

关于对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513 号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1 月 20 日，你公司对外披露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 年。而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，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.42 亿元，其中第一至第三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.02 亿元、2.53 亿元、2.87 亿元。根据考核指标测算，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2.48 亿元、2.17 亿元或 1.86 亿元即可完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00%、80%或 50%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应业绩考核指标，分别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4.64%、-8.44%、-21.52%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如下事项：

1.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、主要产品的委托生产、销售发货和收入确认周期，以及主要客户订单签署、预计销售发货、确认收入情况及对应时间节点等，详细说明你公司 11 月 20 日披露激励计划时，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是否已经基本确定，以及将其作为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年度是否客观公正、清晰透明，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。

2.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历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、2020 年第四季度需实现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情况、以及行业周期性

发展特征、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等，详细说明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需实现营业收入目标设置的合理性，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否有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。

3.结合上述答复进一步充分论证相关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以及是否存在刻意降低业绩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，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。

请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1 月 22 日